

通海县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红色印文化体验馆建设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红色印文化体验馆建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总则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八条“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色印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的完美结合，是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但也有待挖掘开发一种文化形式。现有我省印学家蒋七二对此已有一定的整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保管陈列的需要，设置展柜，丰富展览视觉效果，设置氛围灯，设计制作墙面展区，根据不同展览主题，设置空间隔断，完成展馆升级改造，设置多媒体触摸屏，实现与观众互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本级财政项目资金安排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对史料进行梳理编辑，学术论证，对讲解员进行培训，赋予讲解员专业性和感染性，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将积极开展展品的资料收集整理，丰富馆内藏品，扩大影响力，预计收集不同等级的藏品 5 件，展馆影音系统购置安装到位，开展红色印文化讲座，发布发表学术宣传。计划培训讲解员 3 名，开展线上推广宣传不低于 10 次，开展红色印文化学术讲座 2 次。使红色印文化体验馆参观率达 90%以上，参观群众满意度过 80%以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融合通海县红色革命文化和印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让印文化、让篆刻艺术更进一步地融入了社会生活、贴近了人民大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项目二：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二）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和传播活动；（四）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和实物的

征集；（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书籍、音像制品的整理出版；（七）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表彰、奖励；（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工作。专项资金由政府拨款、社会筹集和接受国内外捐赠等构成。”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根据主要职能及年初工作计划，按照国家非遗司，省、市、县文化部门要求，对非遗项目的历史、内容、技艺制作、传承保护，以及通海县民俗文化展演现场、地会节目等从多角度做宣传。继续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举办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培训班。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和实际，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的调查、申报、培训传承、展示展演等活动，扩大非遗宣传和传承推广面，让大众参与、让老百姓受益，进一步增强社会对“非遗”保护的重视和支持提供有力保障，为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持续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2023年将进一步推进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收集、整理、保护、传承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本级财政项目资金安排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一季度制定项目保护具体实施方案，开展而塑的调查、抢救性记录工作；二季度制作非遗图文展板，做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传承人传承培训工作，开展辖区内非遗项目的调查工作；三季度根据上级文化部门的安排，开展非遗项目的调查、整理、申报、保护工作；四季度完成面塑抢救性记录数据的整理、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弘扬传承通海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开展非遗调查、申报、宣传展示等各项工作，确保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非遗的宣传力度和知名度。